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
66號13樓

聯絡人：顧維傑

電話：03-262-3000分機29182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高安發字第1110000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維護高速鐵路行車安全，敬請協助宣導臨近高鐵正線之加強管理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111年4月1日高雄市左營區「東南水泥公司」發生拆除水泥塔工安事故，導致雙鐵列車停駛；109年12月31日新竹縣新埔鎮高鐵高架路段發生「大型空飄氣球」入侵纏繞電力線影響列車運行事件，前揭臨軌危安事件已嚴重威脅旅客搭乘安全、延誤行旅時間並浪費社會成本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防範鐵路臨軌危安事件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多次利用鐵路沿線巡守時機，加強法治安全宣導：「若未盡管理人職責，導致影響列車運轉安全，將依法究責。」
- 三、建請貴府協助，運用公務宣傳渠道，針對農漁栽(養)殖戶、地方宮廟、營建商及戶外集會活動主(協)辦單位實施「預防性」安全宣導：切勿於高鐵沿線及車站周邊區域施放各型空飄物品(如天燈、氣球、風箏、空拍機)，並應加強農漁用網具，商業廣告帆布看板等牢固防護措施；切勿於高速鐵路兩側禁建範圍違章建築物建造、工程設施構築、大型廣告物設置、障礙物堆置、土地開挖或填方等禁止行為(依法須申請許可者，應由主管機關審查許可)，亦應避免任何工(公)安事件間接危害高鐵行車安全，以共同維護高速鐵路大眾行旅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、台灣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高雄市農會

2022-04-15
交17.換23章

裝



訂



線